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3〕2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校政校企共建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校政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23年1月13日

福建江夏学院校政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能力，拓宽产学研合作途径与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校内外科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进一步规范我校共建科研平台的管理，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由学校统筹建设、与校外单位（含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联合成立，共同合作开展高水平科研创新活动与社会服务项目的非独立编制的研究院（中心、所）、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第三条 共建科研平台的设置应与学校发展布局方向一致，有利于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学科发展、学位点建设；有利于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和人才优势，共同争取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和社会服务项目；有利于在相关领域形成我校优势特色，并争取逐步发展，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共建科研平台坚持统筹规划、特色鲜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相关学院建设与运行，由学校科研处进行认定与考核。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共建科研平台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特色、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能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与共建单位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六条 须依托校内二级单位，平台研究方向与依托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的主要方向一致，由依托单位依据相关合作协议和共建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须具备科学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场所、设备、经费等相关条件，共建单位有相对稳定的业务联系人。

第七条 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在平台所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原则上不能一个人同时担任多个共建科研平台的负责人。

第八条 研究队伍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平台主要成员应具备高水平的科研能力或潜力，勇于开拓创新，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九条 共建各方应协商拟定共建协议，其内容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共建方式、合作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 申报成立共建科研平台时，由平台所依托二级院部对接共建单位拟定共建协议，提交科研处审核，经专题会、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以正式纸质文书形式报各方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目标与任务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根据共建单位的技术或服务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实现技术创新；或合作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形成决策咨询报告，协助共建单位在相关行业与研究领域实现进一步发展。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围绕相关领域研究重点及热点，选择前瞻性或应用性课题开展研究活动，结合共建单位行业及资源优势，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紧贴依托学院学科建设方向，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以合作项目与成果带动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进一步丰富学科专业建设内涵。

第十四条 平台发展。在学术活动中积累平台建设资源，发展平台优势，建设成效良好的，可争取申请建设更高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学校将根据平台建设与升级需要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以项目研究为依托，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建设教师科研人才梯队，组建科研创新团队；与共建单位合作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创新基地，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促进科研反哺教学。

第十六条 除以上内容之外，可根据学校与共建单位的实

际情况制定并完成其他目标任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共建科研平台办公场所由共建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需要可在其中一方或各方挂牌建设。

第十八条 共建科研平台为非独立法人单位，不设人员编制，不设行政级别，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均需加盖学校公章。如有工作需要，平台可根据学校及共建单位印章管理规定刻制印章，并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共建科研平台实行两级管理模式：平台依托二级单位负责对平台进行日常管理，科研处负责对平台进行监督与考核。平台负责人全面实施平台建设方案，制订学术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安排学术活动，检查平台工作执行情况，向学校做工作汇报，聘任副主任（限1名）及其他主要成员等。

第二十条 共建科研平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平台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研究方向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须由共建单位共同召开专题会议协商通过，并填写《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事项变更申请表》报科研处审批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共建科研平台经费以合作单位提供为主，经费额度及拨付方式可在共建协议或具体项目合同中列出。学校可根据建设需要和研究进展提供必要支持经费。

第二十二条 共建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使用

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其他校外来源经费则依据其来源渠道及性质按照国家、省、经费来源单位的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无明确规定的，依据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平台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等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其采购、使用及保管按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依托共建科研平台产生的项目、论文、专著、专利、报告等须在校科研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学校与共建单位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成果转化后的收益分配依照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与共建单位共同完成、共建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共建单位所在系统发布的纵向科研项目在学校内部的各项科研业绩认定按照项目级别或到账经费认定（提供共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一）项目级别认定方法为依据学校的科研业绩认定办法降档认定：国家级项目按照省部级四类项目予以认定，省部级项目按市厅级项目予以认定。（二）到账经费认定方法为依据到账经费金额认定：到账经费单项 5 万元（含）-10 万元的项目按省部级四类项目予以认定，到账经费单项 10 万元（含）-20 万元的项目按省部级一类项目予以认定，到账经费单项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国家级三类项目予以认定。

第二十五条 与共建单位共同完成，共建单位为第一署名

单位的决策咨询报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提供共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按照咨询报告采纳类C级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共建科研平台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平台所依托二级单位应做好资料的归档管理，并及时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共建协议期满，与共建单位协商是否续约，若决定续约则重新签订共建协议；若决定不续约，则申请撤销平台，申请流程参照重大事项报告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共建科研平台实行建设期验收考核与年度考核制度，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建设期，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建设期考核体系。平台设立后需制定并提交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与具体任务。科研处根据建设方案对平台进行建设期验收考核与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平台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依托二级单位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验收考核合格，则继续建设并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科研平台；考核不合格，平台须提交整改计划并执行为其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则与共建单位共同协商考虑对平台进行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